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汇理金鑫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6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3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27日
申购截止日	2022年7月29日
赎回截止日	2022年7月29日

注:(1)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申购期超过30日(含当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当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当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申购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当日)止,以此类推。如该次日为工作日或该次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2年7月29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2年7月30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第十五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本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十五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5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20年5月2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

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特定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计划、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第十五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30天	0.1%	20%
T≥30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上述规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正常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高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五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camco)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9956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基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分析,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兴业银行自2022年7月2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系列基金,并同步开展下列基金在兴业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194	东方红顺和双禧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3	东方红顺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74	东方红顺和稳裕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7月2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均为10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80
公司网站:www.df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政策解读请投资者向销售机构咨询。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民生银行自2022年7月25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系列基金,并同步开展下列基金在民生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7月25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均为10元,无级差。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80
公司网站:www.df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政策解读请投资者向销售机构咨询。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12,46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及22,624,000股股份完成质押续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国银泰	是
质押股份数量(股)	12,4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4%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45%
起始日	2020-7-23
解除日期	2022-7-20
质权人/申请人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中国银泰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中国银泰和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2.本次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国银泰	是
本次续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22,62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9%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81%
是否有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2-7-20
质押到期日	2023-5-2
质权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质押股份数量(股)	22,62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9%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0.81%
是否有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中国银泰质押续期股份数量占中国银泰和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求,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申购费用(含定期定额申购费)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展申购费用(含定期定额申购费)费率优惠活动
1	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对本基金申购费用(含定期定额申购费)实行一定的优惠,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本基金费率优惠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10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北清环能”)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州清禹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拟支付现金”)持有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山东方福”)99.9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18,583.1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十方环能与清禹新能签署的《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州清禹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十方环能将在本次交易生效日后6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成交总价,即18,583.1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方环能尚在履约期限内,暂未支付前述对价。

2022年7月18日,山东方福取得由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山东方福99.9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十方环能名下。

二、本次交易标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十方环能将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支付现金对价;
2.交易各方将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完成逾期追偿事项;
3.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协议涉及的其他约定及相关承诺;
4.上市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华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十方环能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过户行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及证券发行登记相关事宜;上市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非实际履行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王凯军先生申请辞职,公司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已提名王凯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期间王凯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交割,前述变动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已生效,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约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过户,标的资产过户交割行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职工安置和人员分流及证券发行登记相关事宜;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约情形;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王凯军先生申请辞职,公司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已提名王凯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此期间王凯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除此以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已生效,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违约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抗PD-1单抗药物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鼻咽癌获得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EC”)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该认定基于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的赞成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累计获得欧盟和美国药品监管机构授予的6项孤儿药资格认定,涉及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

二、药品相关情况
鼻咽癌是一种源于鼻咽黏膜上皮层的恶性肿瘤,是常见的头颈部肿瘤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0年全球鼻咽癌新发病例数超13万,源于病原未明确的原因,很少采用手术治疗,局部疾病治疗主要采用化疗及放疗治疗。在英国和欧洲,尚无免疫疗法获批用于鼻咽癌。

特瑞普利单抗治疗领域:公司已完成境外关键注册临床项目—JUPITER-02研究(一项II期、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和POLARIS-02研究(一项多中心、开放标签、I/II期临床研究),重复了复发/转移性鼻咽癌的一线至三线治疗。JUPITER-02研究于2021年6月在“重磅研究”形式(#BLA.2.1)入选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 2021)全体大会,随后作为《自然-医学》杂志(Nature Medicine,IF: 87.241)2021年9月刊的封面文章发表。POLARIS-02研究结果于2021年1月获得《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IF:50.717)在线发表。

基于上述两项研究结果,2021年,特瑞普利单抗的两项鼻咽癌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成为全球首个获批鼻咽癌治疗的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亦针对其鼻咽癌适应症授予2项突破性治疗认定和1项孤儿药资格认定,并于2022年7月受理了重新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鼻咽癌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如获批准,特瑞普利单抗将成为美国国内唯一用于鼻咽癌治疗的肿瘤免疫药物。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可比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入选全球(包括中国、美国、英国、东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15个临床症群的30多项由该公司发起的临床试验,正在或即将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试验涉及多个瘤种范围内涉及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包括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9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治疗(2018年12月);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2月);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2021年4月);联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及下属公司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同环保”)为业务发展需求,拟与中电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融租”)以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共计3,200万元,租赁期限为72个月。单同环保拟项目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单同环保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北清环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为保障单同环保业务有序推进,公司在不改变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118,000万元的前提下,将下属公司中电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融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200万元,调剂给单同环保。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包括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包括原有限担保额度调整)合计不超过118,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下属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和2022年4月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上述调剂,甘肃融租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调整为16,800万元;单同环保可使用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为3,200万元。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88514822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内地注册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50,712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姚敏
成立日期:2014-03-13
营业期限:2014-03-13 至 2044-03-1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6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占65.00013%、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股占34.99987%。

中电融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MA3Q9F3E7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广民
成立日期:2019-08-23
营业期限:2019-08-23 至 9999-12-31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曹集镇经济开发区(原单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西侧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5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317,376.36元,净资产为9,979,314.32元,应收账款总额为531,096.12元;2022年1-5月净利润为-14,347.23元,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3,616,157.95元,净资产为9,993,624.95元,2021年1-5月净利润为1,983.72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16,760.63元。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出租人:中电融租
承租人:北清环能、单同环保
担保物:单同环保项目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
租物购买与交付:
租物购买价款:3,200万元
租赁期限:为72个月,自出租人实际投放第一笔租赁本金之日算。
租金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同时,为保证上述债权债务实现,单同环保及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融租分别签署《抵押合同》(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单同环保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项目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单同环保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北清环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其管理规范,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估,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金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实现后,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27,500万元,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27,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07%。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公司间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抗PD-1单抗药物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鼻咽癌获得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EC”)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该认定基于欧洲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EMA”)的赞成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已累计获得欧盟和美国药品监管机构授予的6项孤儿药资格认定,涉及黏膜黑色素瘤、鼻咽癌、食管癌及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

二、药品相关情况
鼻咽癌是一种源于鼻咽黏膜上皮层的恶性肿瘤,是常见的头颈部肿瘤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0年全球鼻咽癌新发病例数超13万,源于病原未明确的原因,很少采用手术治疗,局部疾病治疗主要采用化疗及放疗治疗。在英国和欧洲,尚无免疫疗法获批用于鼻咽癌。

特瑞普利单抗治疗领域:公司已完成境外关键注册临床项目—JUPITER-02研究(一项II期、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和POLARIS-02研究(一项多中心、开放标签、I/II期临床研究),重复了复发/转移性鼻咽癌的一线至三线治疗。JUPITER-02研究于2021年6月在“重磅研究”形式(#BLA.2.1)入选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 2021)全体大会,随后作为《自然-医学》杂志(Nature Medicine,IF: 87.241)2021年9月刊的封面文章发表。POLARIS-02研究结果于2021年1月获得《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IF:50.717)在线发表。

基于上述两项研究结果,2021年,特瑞普利单抗的两项鼻咽癌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成为全球首个获批鼻咽癌治疗的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亦针对其鼻咽癌适应症授予2项突破性治疗认定和1项孤儿药资格认定,并于2022年7月受理了重新提交的特瑞普利单抗用于治疗鼻咽癌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以下简称“BLA”),如获批准,特瑞普利单抗将成为美国国内唯一用于鼻咽癌治疗的肿瘤免疫药物。

特瑞普利单抗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可比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入选全球(包括中国、美国、英国、东亚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15个临床症群的30多项由该公司发起的临床试验,正在或即将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试验涉及多个瘤种范围内涉及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包括肺癌、鼻咽癌、食管癌、胃癌、膀胱癌、乳腺癌、肝癌、肾癌及皮肤癌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9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用于既往接受过全身系统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治疗(2018年12月);用于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2月);用于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12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2021年4月);联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新增销售机构签订的补充协议,从2022年7月22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业务,并自即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28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3611;网址:www.xcsc.com。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85-9868(免长话费),0755-26948088;网址:www.rtfund.com。
三、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享受其前端申购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适用的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期的场外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的申购费。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